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9251000#1389

電子信箱：jhen032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6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並統一執行本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建築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作業程序，以利承造人及監造人有一致性執行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及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3條辦理。

二、有關本縣建築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除放樣勘驗外，原則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地上層每五層其中一層，其一至五層部分，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為一層頂板。

2、屬一層建築物者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為屋頂板/屋架。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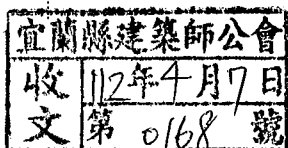
1、一層頂板。

2、屬一層建築物者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為屋頂板/屋架。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三、應辦理現場勘驗項目，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應會同本縣建築主管機關先行辦理現場勘驗，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查驗合格後填具現勘紀錄表申報勘驗。

四、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請配



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